

（立法院函 編號：8-8-14-596）

許委員就提高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自籌比重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政府為照顧弱勢學生，對高等教育係採維持低學雜費政策，惟各國立大學校院尚僅依賴學雜費等自籌收入，將無法充分反映應成本及維持應有之教學品質。為保障學生受教權利，教育部爰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規定，編列預算撥補各校支應各項經常性支出及購置教學儀器等資本性支出；藉由校務基金之設置及運作，校務基金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由 90 年度之 103.4 億元，至 105 年度增為 125.69 億元，增加 21.6%，其中政府補助由 90 年度之 84.38 億元，至 105 年度減為 55.72 億元，減少 34%，自籌金額由 90 年度之 19.02 億元，至 105 年度增為 69.97 億元，增加 50.95 億元，自籌比率由 90 年度之 18.4%，至 105 年度增為 55.7%，提高 37.3%。目前學校自籌財源部分，各校除應自籌經常性支出所需財源外，亦須籌措購置教學儀器等資本支出需求，如以學校經常性及資本性支出規模為基準設算，各校平均自籌比率已由 90 年度之 40.5%，提高為 103 年度之 53.3%，顯示各校已積極提升校務基金營運績效。
- 二、另教育部為辦理各校固定資產等資本性支出之撥補，針對各校重大營建工程部分，已訂定「教育部所屬國立大專校院實施校務基金學校營建工程經費審查及補助要點」，並於 103 年 8 月修正上開要點，縮小營建工程補助範疇，將最高補助比率由 80%調降為 50%，促使各校審慎評估增置營建工程之必要性，俾補助款運用更具效益。又，為提升大學國際競爭力及高等教育水準，該部藉由「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與「發展典範科技大學計畫」等競爭型專案計畫，將部分經費用以充實學校相關硬體設施等，期改善教學環境與品質，提升國際競爭力。此外，為避免學校營建工程支出過高，發生日後影響校務正常運作之情事，該部於 104 年 9 月修正「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與監督辦法」第 10 條規定，學校以自籌收入規劃辦理新興工程，應就工程興建期間及營運後成本之可用資金變化情形進行預測，不得影響學校正常運作；將學校財務狀況列為審查重點項目，期學校透過資金及工程經費之規劃，確實自我檢視，避免因過度投資而導致資金匱乏之風險。
- 三、教育部將持續督促學校提高校務基金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自籌比率，並落實學校營建工程計畫審議與評估，俾促進學校提升財務運作效能，健全工程品質，以達預期效益。

（一二五）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國立大學校務基金短絀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7070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14-597）

許委員就國立大學校務基金短絀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目前收支呈現短絀，主要係因我國高等教育仍維持低學雜費政策，致學雜費收入無法充分反映成本，又因學校對於政府資本門補助款之帳務處理方式，未能相對認列收入，卻仍須提列折舊及攤銷費用，致帳上收支無法平衡，爰各校收支經加回折舊後，其

財務皆呈現盈餘，符合民國 104 年 2 月 4 日修正公布之「國立大專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及教育部 104 年 9 月 3 日修正發布之「國立大專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相關規定。經查各校務基金 103 年度決算共計短絀 49.94 億元，已較 102 年度 52.85 億元改善；至各校務基金固定資產預算 105 年度 125.69 億元，亦較 102 年度實際執行數 172.86 億元，減少 47.17 億元。有關學校自籌財源部分，各校除應自籌經常性支出所需財源外，亦須籌措購置教學儀器等資本支出需求，如以學校經常性及資本性支出規模為基準設算，各校平均自籌比率已由 90 年度之 40.5%，提高為 103 年度之 53.3%，顯示各校已積極提升校務基金營運績效。

二、教育部為避免校務基金發生短絀，已實施相關監督及管理機制，說明如下：

- (一)學校辦理新興工程管控機制：進行可用資金預測，另就 5 千萬元以上之新興工程，應將工程興建期間可用資金變化情形及營運後成本進行推估。又依 103 年 8 月 11 日修正發布之「教育部所屬國立大專校院實施校務基金學校營建工程經費審查及補助要點」規定，將工程經費補助額度由 50%至 80%，調降為 30%至 50%。
- (二)其他校務基金執行管控機制：校務基金執行短絀時，學校應就各項支出進行檢討。學校人事費支出、投資於風險較高項目及持有公司與企業之股權，分別不得超過 50%。
- (三)資訊公開透明機制：按季公告校務基金執行情形、每半年公告受贈收入相關資訊、每年公告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及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
- (四)強化學校稽核人員或稽核單位之職責：據實揭露缺失、異常事項及定期追蹤其改善成效，並作成年度稽核報告。
- (五)課予校長管理及監督校務基金運作之責：校長上任後之校務基金執行成效，納入校長續任評鑑之參據。
- (六)部監督機制：
 1. 組成專案小組至學校訪視或委請會計師查核，以瞭解學校校務基金執行績效。
 2. 學校應將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及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定報該部備查。
 3. 校務基金執行不佳時，由該部命其限期改善而未改善者，依其情節輕重調降學校支應人事費之比率上限或限制不得支給。
 4. 確實掌握學校財務收支餘絀情形，就學校每月填報之校務基金預算執行情形，適時提醒預算執行應以有賸餘或維持收支平衡為原則，倘有短絀情形應擬具開源節流措施，以確保學校財務穩健發展。

(一二六)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國營事業重大投資計畫未達預期目標報酬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7070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14-602)

許委員就國營事業重大投資計畫未達預期目標報酬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